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適應體育學系

研究生生活與學習輔導準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輔導適應體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協助解決生活及學業可能遭遇之困難，以提昇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適應體育學系研究生生活與學習輔導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導師在於平時不定期與研究生晤談，以便了解該生之學業與生活概況。
- 第三條 指導教授在於指導研究生進行研究之外，每學期至少與研究生就其學業、生活之相關事宜晤談一次。
- 第四條 研究生於學業、生活上發生困難時，應主動尋求導師或指導教授介入協助；必要時，得商請主任共同解決。
- 第五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